辽社指[2022]15号

**关于做好社区老年教育**

**课程资源建设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**

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、普通高校老年大学、开放大学、老年大学、职业院校、社区学院、老年教育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积极应对辽宁人口老龄化，建设一批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元化、多层次学习需求，体现新时代社区老年教育要求，理念先进、特色鲜明、示范性强的本土化教材和数字化学习资源，现面向全省组织开展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立项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目的

　　从解决老年教育学习需求入手，扩大老年教育学习资源供给，探索建立社区老年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，推进辽宁社区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建设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各单位根据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指南》（附件1）结合本单位师资和所在区域老年人学习需求，填写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鼓励和支持各市、县（区）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集中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，鼓励街道、村（社区）和社区老年示范性学习中心组织所在区域内的社会贤者、能者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参与申报。

以个人名义申报的，申报表中应有所在单位或社区出具的意见。

1. 建设方式

 社区老年课程资源建设分为自建和共建两种方式，申报单位能够独立完成申报项目建设的，选择自建方式；申报单位能完成项目教学设计和教学内容，且有符合条件的主讲教师，但不具备资源录制和制作条件的，可选择共建方式。

四、立项审核

省社指中心在各市、各单位推荐申报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并予以公布。审核通过的资源纳入辽宁省社区老年课程资源库。

五、有关要求及说明

（一）申报人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热爱社区老年教育事业，有相关工作背景和实践经验，在所讲授课程的专业领域取得一定成果并形成影响力，能按要求做好申报项目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健康，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，不违反公序良俗，无敏感内容，不涉及敏感问题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贴近社区老年需求，宜学性强，受众面广，应用效果良好，具有可推广价值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周期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，项目结束后，提交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（文本及视频），省社指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。

（五）本次项目申报面向全省，择优立项，项目为申报人原创，内容及素材不存在版权纠纷。

五、上报要求

（一）报送时间

2022年9月15日前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与报送方式

1.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》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，签署意见、签名并盖章，邮寄至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，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，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）3号楼，407室。

2.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》电子版，要求以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，PDF版要有手写签字盖章，发送至lnzy@lnsqjy.com邮箱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李廓 18040051929，微信同号。

附件1：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指南

附件2：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申报表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2022年8月24日

**附件1：**

一、立项类型

（一）教材

1.文字教材

（1）教材设计科学合理，符合教学规律，内容、形式、目标要有系统性。

（2）教材内容应充分考虑老年学员学习特点，贴近生活，简单易懂。

（3）教材形式应图文并茂，文字顺畅准确。

（4）学习内容要从易到难逐步过渡，充分考虑知识的实践性和拓展性，有益于学员进一步学习。

2.文字、视频一体化教材

参考文字和视频教材制作要求，文字、视频教材相结合，视频教材应在文字教材内容配套基础上提供一定量的额外内容，对文字教材的学习有辅助作用。

（二）视频

1.网络视频课程

根据社区老年学员的学习特点设计的网络课程，单集时长20-40分钟，每门课程不超过10集，能够满足学员对课程系统性的学习需求。

2.视频微课程

根据社区老年学员的学习特点设计的视频微课程，单集时长5-10分钟，每门课程不超过10集，每集微课对课程的一个或几个相关知识点和技能做讲解，能够满足学员对某一知识点的学习需求。

视频应为MP4 格式，符合国家音像出版物制作标准，声音清晰，画面稳定，色调柔和。

（3）视频教材制作技术标准：分辨率 ≧1920×1080（16:9）、码率 256kbps、编码 H.264、帧率不低于25。

二、立项选题

（一）德育法制类

包括德育教育、党史教育、法律法规等。

（二）家风家教类

包括家庭教育、青少年教育、家长课堂、隔代教育等。

（三）老年健康类

包括老年运动、养生、保健、护理、营养健康、心理健康等。

（四）非遗文化类

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重点关注经认证的国家、省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（五）文化生活类

包括书法、篆刻、绘画、摄影、国学、生活技艺等。

（六）声乐舞蹈类

 包括唱歌、跳舞、形体、各种器乐演奏等。

附件2：

 **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申报表**

**申报单位：** （公章）

**立项选题：**

**资源名称：**

**项目负责人：**

**填报日期：**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项目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资源名称 | （填写教材或课程名称） |
| 项目团队情况 | 项目负责人 |  | 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年龄 |  |
| 专业特长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微信号 |  | 手机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
| 近五年获得荣誉 |  |
|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（原则上不超5人） |
| 姓 名 | 工作单位 | 职称 | 电话和微信号 |
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
|  |
| 资源信息 | 教材资源 | 视频资源 |
| 教材类型 | □文字教材□文字视频一体化教材 | 视频类型 | □网络视频课程 □视频微课程 |
| 册数 |  | 集数 |  | 总时长 |  |
| 印张 |  | 类型 | □讲授 □动画 □素材 □现场展示 □其它  |
| 配套材料情况 |  | 建设方式 | □自建 □共建  |
| 共建课程提供资料 | □文字 □动画 □音频 □视频 □图片 □其它  |
| 适合人群 |  |

抄报：辽宁省教育厅、国家开放大学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